強化人事人員職務歷練作業規定修正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 --- | --- |
| 1.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總處）為豐富人事人員工作經驗，增加職務歷練，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 1.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總處）為豐富人事人員工作經驗，增加職務歷練，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 未修正。 |
| 1. 總處與中央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人事機構下列職務之遴補，及人事人員派免遷調等相關作業，依本作業規定辦理；本作業規定未規定者，依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以下簡稱設置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2. 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主任職務。
3. 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或其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
4. 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任、科長、組長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
5. 跨列薦任第九職等專員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

本作業規定所稱主管機關，指行政院與所屬中央二級機關或相當二級機關之獨立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本作業規定所稱人事人員，指行政院所屬及地方各級人事機構人事人員，與總處及具機關性質之直轄市政府人事處之業務單位、秘書室人員。本作業規定所定職務及任職年資，除有特別規定外，以人事人員職務及任職年資為限。本作業規定所稱職務列等相同或相當之職務，以與所定職務同屬主管或非主管職務者為限。占服務機關職缺，派在人事機構服務者，視為人事人員職務及任職年資；占中央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職缺，派在人事機構服務者之職缺遴補，準用本作業規定。 | 1. 總處與中央主管機關及所屬人事機構下列職務之遴補，及各級人事機構人員派免遷調等相關作業，依本作業規定辦理；本作業規定未規定者，依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以下簡稱設置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2. 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主任職務。
3. 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或其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
4. 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任、科長、組長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
5. 跨列薦任第九職等專員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

本作業規定所稱主管機關，指行政院與所屬中央二級機關或相當二級機關之獨立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 | 1. 第一項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2. 為期明確，同時兼顧實務運作需要，增訂第三項至第六項，以明確規範本作業規定所稱人事人員、所規範之職務與年資範圍、職務列等相同（當）之職務定義及占服務機關職缺派在人事機構服務之人員屬性。又其中總處與具機關屬性之直轄市政府人事處之業務單位人員不包含資訊人員。
 |
| 1. 擬陞任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主任職務者，除第二項特別規定外，應具備下列各款之一：
2. 現任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或其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且於總處及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分別任本款職務半年以上，其中須有一個職務任一年以上，並合計二年以上。
3. 現任縣（市）議會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職務，且擔任本款職務合計五年以上。但擔任本款職務期間督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成績列該組特優或其他相當等級達兩次以上者，其年資合計限制得降至四年。

擬陞任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學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主任職務者，應具備下列各款之一：1. 現任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或其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且擔任本款職務合計二年以上。
2. 現任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主任、副主任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且擔任本款職務合計四年以上。
3. 現任第一款職務，且擔任前二款職務合計四年以上。

擬陞任直轄市議會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主任職務應具備之條件，比照第一項規定辦理。 | 1. 擬陞任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主任職務者，應具備下列各款之一：
2. 現任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或其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且於總處及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分別任本款職務半年以上，其中須有一個職務任一年以上，並合計二年以上。
3. 現任縣（市）議會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職務三年以上。

擬陞任直轄市議會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主任職務應具備之條件，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 1. 本點陞任資格限制之職務範圍原為總處、中央主管機關及所屬人事機構，與直轄市議會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主任，惟考量國立大學性質較一般機關不同，為利實務遴才作業順利，爰增訂第二項就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學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主任另訂陞任資格，第一項序文配合酌作修正，現行第二項遞移為第三項。
2. 配合整體人事職務結構及陞任途徑衡平性，調整第一項第二款現任縣（市）議會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之陞任年限至五年，惟若任本款職務期間督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成績優異列該組特優或其他相當等級，累計達兩次以上者，陞任年限得降至四年。
 |
| 1. 擬陞任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或其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者，應具備下列各款之一：
2. 現任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主任、副主任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且擔任該等職務合計二年以上，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3. 曾分別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任、科長、組長與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
4. 曾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任、科長、組長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三年以上。
5. 現任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且擔任該等職務年資合計二年以上，並曾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任、科長、組長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合計三年以上，兩者年資共計六年以上。
6. 現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任、科長、組長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並具備下列條件：
7. 曾於二個以上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含總處）任本款職務合計六年以上。
8. 現任或曾任各人事機構與本款所定職務列等相當之主任。

擬陞任縣（市）議會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職務者，應具備下列條件：1. 現任單列薦任第九職等主任、科長、組長或其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
2. 曾於二個以上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含總處）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任、科長、組長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合計六年以上。
 | 1. 擬陞任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或其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者，應具備下列各款之一：
2. 現任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主任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3. 曾分別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任、科長、組長與跨列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且任本款職務二年以上。
4. 曾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任、科長、組長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三年以上，且任本款職務二年以上。
5. 現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任、科長、組長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並具備下列條件：
6. 曾於二個以上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含總處）任本款職務合計六年以上。
7. 現任或曾任各人事機構與本款所列職務列等相當之主任。

擬陞任縣（市）議會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職務應具備之條件，比照前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辦理。但以現任單列薦任第九職等主任、科長、組長或其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為限。 | 1. 為確保陞任途徑之衡平，增列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非主管人員之陞任途徑，爰增訂第一項第二款，現行第一項第二款遞移為第三款。
2. 為求明確，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酌作修正。
 |
| 1. 擬陞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任、科長、組長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者，應具備下列各款之一：
2. 現任跨列薦任第九職等專員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且於二個以上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含總處）分別任本款職務一年以上，並合計四年以上。
3. 現任跨列薦任第九職等專員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且擔任該等職務合計二年以上，並曾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八職等主管職務，兩者年資共計四年以上。
4. 現任縣（市）政府人事機構單列薦任第八職等主管職務，且擔任本款職務合計五年以上。
5. 現任公立醫療機關（構）單列或跨列薦任第八職等主管職務，且於二個以上人事機構分別任本款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一年以上，並合計六年以上。但於公立醫療機關（構）任本款職務合計三年以上者，其年資合計限制得降至五年。
6. 現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八職等主管職務，且於二個以上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分別任本款職務一年以上，並合計六年以上。
 | 1. 擬陞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任、科長、組長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者，應具備下列各款之一：
2. 現任跨列薦任第九職等專員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且於二個以上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含總處）分別任本款職務一年以上，並合計四年以上。
3. 現任跨列薦任第九職等專員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二年以上，且曾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八職等主管職務，並任本款職務合計四年以上。
4. 現任縣（市）政府人事機構單列薦任第八職等主任、科長職務五年以上。
 | 1. 為避免造成陞遷瓶頸，審酌跨列薦任第九職等非主管職務數量及分布之限制，並配合公立醫療機關（構）人事業務之特殊性，增列第四款及第五款以開放單列或跨列薦任第八職等主管人員之陞任途徑。
2. 為求明確，第二款及第三款酌作修正。
 |
| 1. 擬陞任跨列薦任第九職等專員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者，應具備下列各款之一：
2. 現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八職等之職務，且擔任該等職務合計一年以上，並曾分別任薦任科員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與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七職等主任、股長、人事管理員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
3. 現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八職等之職務，且擔任該等職務合計一年以上，並曾任薦任科員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兩者年資共計三年以上。
4. 現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七職等之職務，且於二個以上人事機構（含總處）任本款職務合計四年以上。

總處內不同處室之遷調，或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不同科室之遷調，得視同前項第三款所稱於二個以上人事機構任職。前二項任職職務及服務年資之採計，以銓敘審定薦任職務者為限，並包含借調同一機關一年以上之年資**。** | 1. 擬陞任跨列薦任第九職等專員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者，應具備下列各款之一：
2. 現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八職等主任及專員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3. 曾分別任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科員與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七職等主任、股長、人事管理員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且任本款職務一年以上。
4. 曾分別任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科員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及本款之職務合計三年以上，且任本款職務一年以上。
5. 現任或曾任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科員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且於二個以上人事機構（含總處）任本款職務合計四年以上。

總處內不同處室之遷調，或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不同科室之遷調，得視同前項第二款所稱於二個以上人事機構任職。第一項及第二項服務年資之計算，包含借調之年資。但以借調同一機關一年以上者為限。 | 1. 考量部分訓練機構尚有單列薦任第七職等職務，為求明確，將「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科員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改為「薦任科員或相當層級之職務」，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現行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修正移列第一項第二款，現行第一項第二款遞移為第三款。
2. 為應實務需要及確保陞任途徑之衡平，以利科員、人事管理員及相當層級職務之年資併計**，**修正第一項第三款。
3. 科員或人事管理員以委任任用時，其委任年資不計入任職年資，爰修正第三項，增訂任職職務及年資限制，均以銓敘審定薦任之任職經歷為限之規定。又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本作業規定所稱年資之採計及計算均依照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規定辦理，併此敘明。
 |
| 1. 於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日前，任職年資符合下列規定，且現任下列職務者，其陞任時不受第三點至第六點規定之限制。但有符合本作業規定資格人員參加甄審（選）時，以優先遴用為原則：
2. 擔任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或其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合計三年以上，擬陞任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主任職務。
3. 擔任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主任、副主任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合計二年以上，並曾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任、科長、組長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合計二年以上，兩者年資共計五年以上，擬陞任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或其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
4. 擔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任、科長、組長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合計五年以上，擬陞任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或其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
5. 擔任單列薦任第九職等主任、科長、組長或其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合計五年以上，擬陞任縣（市）議會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職務。
6. 擔任跨列薦任第九職等專員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合計四年以上，擬陞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任、科長、組長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
7. 擔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七職等職務合計四年以上，擬陞任跨列薦任第九職等專員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

降調人員陞任與降調前職務相當層級以下之職務、原住民族委員會與所屬人事機構遴用具原住民身分人事人員，及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日前已派在關務機關人事機構之現職人員陞任關務機關人事機構職務之情形，得不受第三點至第六點規定限制。 | 1. 於本作業規定生效前，擔任下列職務一定年限以上者，不受第三點至第六點規定之限制。但有符合本作業規定資格人員參加甄審（選）時，以優先遴用為原則：
2. 擔任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或其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三年以上，擬陞任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主任職務。
3. 擔任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主任二年以上且曾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任、科長、組長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二年以上，兩者年資合計五年以上，或擔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任、科長、組長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五年以上，擬陞任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或其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
4. 擔任單列薦任第九職等主任、科長、組長或其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五年以上，擬陞任縣（市）議會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職務。
5. 擔任跨列薦任第九職等專員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四年以上，擬陞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任、科長、組長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
6. 擔任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科員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四年以上，擬陞任跨列薦任第九職等專員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

原住民族委員會與所屬人事機構遴用具原住民身分人事人員，及本作業規定生效前已派在關務機關人事機構之現職人員於陞任關務機關人事機構職務時，得不受第三點至第六點規定限制。 | 1. 點次變更。
2. 本作業規定訂定生效日為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日，為期明確，爰修正第一項序文及第二項，將「本作業規定生效前」修正為「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日前」。
3. 現行第一項第二款後段修正移列第三款；以下款次遞移。
4. 考量降調人員既具有原任較高層級職務之任職經歷，應得認渠等具有相當層級職務之任職資格，爰修正第二項，明定是類人員於陞任與降調前職務相當層級以下之職務時，得不受第三點至第六點陞任資格限制。例如：某甲曾任薦任第九職等科長，後因家庭因素降調薦任第八職等專員，渠如欲陞任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秘書或主任，原須分別具有第六點、第五點規定之服務經歷始具陞任資格，以渠具有薦任第九職等主管職務之任職經歷，且前述欲陞任之秘書及主任職務均屬降調前職務相當層級以下職務，爰得不受第六點、第五點規定限制，惟甄審（選）程序仍須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 1. 人事人員曾於行政院所屬以外人事機構與考試院及所屬機關辦理人事行政工作之服務年資，得依第三點至第七點規定採計。

總處與直轄市政府人事處所屬訓練機構辦理人事行政工作之服務年資，得依第三點至第七點規定採計，且現職人員得視為現任人事人員相當職務。前二項辦理人事行政工作之服務年資，僅得分別採計為一個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任職年資。 | 1. 行政院所屬人事人員曾於行政院所屬以外人事機構與考試院及所屬機關辦理人事行政工作之服務年資，得依第三點至第六點規定採計。但該等服務年資僅得採計為一個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任職年資。
 | 1. 點次變更。
2. 第二點業明定本作業規定所稱人事人員之範圍，且考量本點規範之人事行政工作年資，除得採計第三點至第六點之陞任資格外，亦得納入第七點過渡規定計算，爰修正第一項。又第一項所稱考試院及所屬機關辦理人事行政工作之服務年資，係指任職於該院、考選部、銓敍部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之業務單位及秘書室之服務年資。
3. 增訂第二項。該項所稱總處與直轄市政府人事處所屬訓練機構辦理人事行政工作之服務年資，係指任職於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臺南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及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等訓練機構之業務單位及秘書室人員之服務年資。又本作業規定限定欲陞任第三點至第六點規定職務者，均須現任本作業規定所稱人事人員之特定職務並符合歷練年限要求，爰放寬前述訓練機構人員得視為現任人事人員之相當職務。例如：某甲曾任總處業務處科員兩年，後調任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業務單位科員兩年，因符合現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七職等之職務，且於二個以上人事機構（總處及該學院）任相當層級職務合計四年以上，具有跨列薦任第九職等專員相當層級人事人員職務之陞任資格。
4. 現行第一項但書修正移列第三項，並比照院外服務年資，於第三項明定於前開訓練機構間之服務年資僅得併計為一個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任職年資。例如：某甲曾任職於總處及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之經歷，屬於同一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又若某乙具有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臺南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及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之經歷，相關年資最多僅得併計為一個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
| 1. 下列職務出缺之遴補，每滿三人至少應有二人以公開甄選方式遴補其他主管機關人事人員：
2. 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或其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
3. 中央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人事室主任職務。

下列職務出缺之遴補，每滿五人至少應有二人以公開甄選方式遴補其他主管機關人事人員：1. 總處、中央及直轄市政府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任、科長、組長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
2. 總處、中央跨列薦任第九職等專員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

直轄市政府跨列薦任第九職等專員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職務出缺之遴補，每滿五人至少應有一人以公開甄選方式遴補其他主管機關人事人員。占服務機關職缺，派在人事機構服務之情形，應納入前三項公開甄選之人數計算。機關所在地為宜蘭縣、花蓮縣及臺東縣之中央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任、組長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職務出缺之遴補，每滿三人應有一人遴補宜蘭縣、花蓮縣或臺東縣政府所屬人事人員。 | 1. 下列職務出缺之遴補，每滿三人至少應有二人以公開甄選方式遴補其他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人員：
2. 總處及中央主管機關人事機構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或其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
3. 中央人事機構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人事室主任職務。

總處、中央人事機構及直轄市政府人事機關（構）下列職務出缺之遴補，每滿五人至少應有二人以公開甄選方式遴補其他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人員：1. 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任、科長、組長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
2. 跨列薦任第九職等專員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

占服務機關職缺，派在人事機構服務之情形，應納入前二項公開甄選之人數計算。機關所在地為宜蘭縣、花蓮縣及臺東縣之中央人事機構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任、組長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職務出缺之遴補，每滿三人應有一人遴補宜蘭縣、花蓮縣或臺東縣政府與所屬機關人事機構人員。 | 1. 本點所稱職務出缺，依設置管理要點，係指新增職缺、資遣、退休、死亡、調任一般人員、調任不同主管機關人員及職缺內陞後之遺缺，併此敘明。
2. 考量專員層級職務分布及出缺遴補情形，增訂第三項，以調整直轄市政府是類職務出缺遴補之交流比例至每滿五人至少應有一人以公開甄選方式遴補其他主管機關人事人員，以下項次遞移。
3. 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酌作文字修正。
 |
| 1. 下列職務或情形，不受第三點至第六點及第九點規定限制：
2. 外交部人事處占部缺之專門委員與科長職務及該部領事事務局人事室主任職務。
3. 總處秘書室主任職務。
4.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央銀行、警察機關、離島及偏遠地區等人事機構職務。
5. 因個人健康、家庭因素或其他特殊情形經專案報總處核定者。
 | 1. 下列職務或情形，不受第三點至第六點及第九點規定限制：
2. 外交部人事處占部缺之專門委員與科長職務及該部領事事務局人事室主任職務。
3.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中央銀行、警察機關、離島及偏遠地區等人事機構職務。
4. 因個人健康、家庭因素或其他特殊情形經專案報總處核定者。
 | 1. 為維持本總處用人彈性，爰增訂第二款，以下款次遞移。
2. 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爰修正第三款之機關名稱。又該款所稱離島及偏遠地區，係指適用「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之山僻、離島地區，不含支領東台加給之地區，併此敘明。
 |
| 1. 總處及中央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於辦理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任、科長、組長以上職務出缺遴補之公開甄選作業時，應組成評選小組辦理面試。

評選小組置成員五人，其中至少應有二人為其他中央主管機關人事機構簡任人員（以下簡稱外部成員）。評選小組外部成員之遴選程序如下：1. 中央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於辦理公開甄選作業前，應敍明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出缺職務之職務列等、職稱及所在機關，以電子郵件傳送至總處設置之專用電子信箱（hrm@dgpa.gov.tw）。
2. 總處提供外部成員輪值名單送中央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據以洽邀。

第一項職務出缺遴補之公開甄選，如以平調方式辦理，中央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含總處）得審酌是否邀集外部成員擔任評選小組成員。第一項職務如屬占服務機關職缺，派在人事機構服務者，得不受本點規定限制。 | 1. 總處及中央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於辦理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任、科長、組長以上職務出缺遴補之公開甄選作業時，應組成評選小組辦理面試。

評選小組置成員五人，其中至少應有二人為其他中央主管機關人事機構簡任人員（以下簡稱外部成員）。評選小組外部成員之遴選程序如下：1. 中央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於辦理公開甄選作業前，應敍明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出缺職務之職務列等、職稱及所在機關，以電子郵件傳送至總處設置之專用電子信箱（hrm@dgpa.gov.tw）。
2. 總處提供外部成員輪值名單送中央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據以洽邀。

第一項職務出缺遴補之公開甄選，如以平調方式辦理，總處及中央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得審酌是否邀集外部成員擔任評選小組成員。 | 1. 為避免誤解中央主管機關人事機構須與總處一同審酌是否邀集外部成員擔任評選小組成員，爰修正第四項**。**
2. 占服務機關職缺，派在人事機構服務之職缺遴補得不受本點遴選程序之限制，爰增訂第五項。
 |
| 1. 人事人員下列職務之派免遷調程序如下：
2. 跨列簡任第十職等以上須經甄審（選）之職務，由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依規定程序遴選適當人員，並填列設置管理要點附表四「甄審（選）作業紀錄表」，經人事長面談後，再以派免建議函報請總處核派。但直轄市政府人事處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職務，不在此限。
3. 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任、科長、組長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由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依規定程序發布，並副知總處。

占服務機關職缺，派在人事機構服務之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管以上職務者，其派令應副知總處，並在派令上加註派在人事機構服務之文字。 | 1. 各級人事機構下列職務之派免遷調程序如下：
2. 跨列簡任第十職等以上須經甄審（選）之職務，由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依規定程序遴選適當人員，並填列設置管理要點附表四「甄審（選）作業紀錄表」，經人事長面談後，再以派免建議函報請總處核派。
3. 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任、科長、組長，由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依規定程序發布，並副知總處。

前項職務如屬占服務機關職缺，派在人事機構服務者，其派令亦應副知總處，並在派令上加註派在人事機構服務之文字。 | 1. 為求明確，酌修第一項及第二項文字。另查直轄市政府人事處單列簡任第十職等人事佐理人員，無論是否屬須經甄審（選）之職務，均係依設置管理要點第八點第二項第三款由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依規定程序發布並副知總處，爰配合增訂第一款但書規定。
2. 凡符合本作業規定所稱人事人員且任本點第一項規定職務者，除總處業務單位及秘書室人員另依總處人事室作業程序辦理外，其餘人員之派免遷調程序均依本點規定辦理，併予敘明。
 |